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通〔2025〕55号

关于开展中山市2025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的通知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280号）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中山市商事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抽选，经联合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协商决定，于12月11日对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开展一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中山市2025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2.中山市2025年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司法局

2025年12月9日